

西北工业大学计划财务部

计财字〔2026〕5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财务风险提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管理，防控财务业务风险，提高风险预警能力，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了《西北工业大学财务风险提示管理办法》，经2026年6月27日计划财务部部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计划财务部

2026年7月6日

西北工业大学财务风险提示管理办法

(经 2026 年 6 月 27 日计划财务部部务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管理，防控财务业务风险，提高风险预警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风险提示管理是指包括风险筛查规则体系、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调整等一系列措施和规范的统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本级财务核算的所有业务。二级独立核算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建立本单位财务风险提示管理机制，实施风险预警。

第四条 学校以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为依托，建立财务预警平台，对财务核算业务进行筛查，稽核人员依据国家财经法规和校内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对预警提示的业务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五条 计划财务部财会监督科负责财务预警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根据新业务或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规则体系的更新完善工作。

第六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成立财务风险管理小组，负责对稽核人员识别出的存疑业务进行风险再识别和评估，并作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财务风险提示管理基本原则

(一) 全面性原则。财务风险提示管理工作通过财务预警平

台进行筛查，覆盖全部财务核算业务。

（二）重要性原则。计划财务部设置专门岗位对财务预警平台筛查提示的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对评估为有风险隐患的业务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预防为主原则。通过内置的预警规则，采取事前预防为主的方式，从源头上规避财务风险，并与事中事后稽核方式相结合，将风险降至最低。

第八条 财务风险提示管理目标是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风险监测手段，从重要业务风险防控入手，及时发现风险，并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沟通，持续完善财务管理机制和流程，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第二章 风险筛查规则

第九条 风险筛查规则按照属性分为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两类。

第十条 一般规则为教育部统一下发的规则，包含：会计核算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大额资金、财政资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等七个方面。

第十一条 特殊规则是学校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置的规则，包括拆分报销、风险交易、频繁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

（一）拆分报销是指为了规避合同流程，项目负责人将达到合同签订起点金额的交易进行拆分，分多笔单据进行报销。

（二）风险交易是指与黑名单企业发生交易。黑名单企业是指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主要包括经税务局确定为开具虚假发票或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三）频繁交易是指同一经费负责人（或同一项目）和同一企业交易频繁。

（四）关联交易是指项目负责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法律行为。

第三章 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十二条 根据预警提示业务的风险高低、情节严重程度，将风险等级分为关注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三个等级。

第十三条 关注风险是指财务预警平台提示的低风险，情节轻微，稽核人员风险识别为异常的业务。关注风险分为核算风险和业务风险。

（一）核算风险包括会计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是否正确，金额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完整等。

（二）业务风险包括经济业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固定资产，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等。

第十四条 较高风险是指财务预警平台提示的中等风险，情节较严重，稽核人员风险识别为存疑，报财务风险管理小组进行再识别，最终确认为异常的业务。常见的较高风险业务包括拆分报销、频繁交易等。

第十五条 高风险是指财务预警平台提示的风险等级高，情节严重，稽核人员风险识别为存疑，报财务风险管理小组进行再识别，最终确认为异常的业务。常见的确认风险业务包括风险交易、关联交易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为有效控制和降低风险，稽核人员根据风险等级

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确认为关注风险等级的，由稽核人员下发异常业务清单，区别风险类别进行相关处理。

（一）核算风险。核算人员对异常业务清单进行再次确认，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或完成相关整改。

（二）业务风险。计划财务部组织对异常业务清单内容进行再次确认后，联系项目负责人对经济业务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完善财务手续等整改事项的，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八条 确认为较高风险的，计划财务部向项目负责人下发风险提示，项目负责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确认意见，如有异议，可附书面反馈意见进行申诉撤回。同一负责人一年内累计收到两次较高风险提示的，将被列为财务风险重点监控对象。

第十九条 确认为高风险的，计划财务部向项目负责人和其所在单位党组织下发风险提示，项目负责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确认意见，如有异议，可附书面反馈意见进行申诉撤回。确认意见属实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书面整改意见，涉及虚假交易的，应限期追回资金。同一负责人一年内累计收到两次高风险提示的，将被列为财务失信名单并将处理结果抄送纪委办公室。

第五章 风险调整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部每月根据财务预警平台提示的风险业务和处理结果，形成月度分析报告，作为控制财务风险、优化业务流程和健全财务制度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推动学校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财务风险提示管理暂行办法》（财字〔2021〕16号）同时废止。

附件：风险提示

附件

风险提示

被稽核单位	
项目负责人	
风险类型	
预警时间	
具体凭证	
依据文件	
风险业务具体情况	稽核人员：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业务反馈情况	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风险签署确认意见及反馈整改情况，如有说明或解释另附书面反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